咸阳市中心医院
机房信息系统更新设备一批（存储和安全）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号：〔2026〕410号

甲方：咸阳市中心医院　　签订地点：咸阳市中心医院

乙方：北京富通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类型（勾选）：本项目类别为 ☑ 硬件 ☐ 软件 ☐ 维护/服务 ☐ 语音网络 ☐ 接口 ☐ 维修

一、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从事违法、违规和有损国家利益和公众利益的事情。

2026 年 10 月 14 日，我院在中杭际(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机房信息系统更新设备一批（存储和安全）”（项目编号：E-264112XA008-08）的公开招标，根据招标结果，签订此合同。

二、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施行细则和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定义

1.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1.3“服务”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服务。

1.1.4“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1.5“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服务的单位。

1.1.6“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1.1.7“天”指日历天数。

1.1.8 合同附件：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中标通知书；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

1.2 服务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服务内容
1	核心存储-内网
2	分院存储
3	核心存储-外网
4	网络安全防护与检测系统
5	WEB 应用防火墙
6	安全审计
7	防火墙
合同总金额：8,986,26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佰玖拾捌万陆仟贰佰陆拾元整）。付款时，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在保持总价不变的基础上，将重新测算各分项价款。	

项目名称内容清单见附件二（合同清单）。上述服务内容与附件二《合同清单》所列明细项目的对应关系为：第 1 项“核心存储-内网”对应清单序号 1；第 2 项“分院存储”对应清单序号 2；第 3 项“核心存储-外网”对应清单序号 3；第 4 项“网络安全防护与检测系统”对应清单序号 4；第 5 项“WEB 应用防火墙”对应清单序号 5；第 6 项“安全

审计”对应清单序号6；第7项“防火墙”对应清单序号7。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约定）

甲方权利：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要求、合同约定和标准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各科室人员按照合同清单内容，参加培训，学习使用软件、硬件和网络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产品质量、数量、规格问题，运行系统问题，后期维保问题，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限期解决。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义务：提供实施场地、硬件安装位置、网络接入等便利条件，积极配合乙方组织培训、问题处理和实施等工作。积极配合乙方验收、付款等工作。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约定）：

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及调试），到甲方指定地点提供合同标的清单中全部软硬件的安装、调试服务，并负责提供甲方现场使用培训及日常维修、保养、咨询等服务，保证使用人员能正常操作各种功能。项目建设期间乙方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乙方须完成存储设备更新所需的数据迁移及旧设备续用的新架构设计、安装等服务，对原有数据进行校验，保证数据的完整性；系统安装完成后须持续稳定运行至少3年。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货交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系统及服务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及国家医疗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保2.0）三级要求，并配合甲方完成安全测评与备案工作，承担因系统自身安全漏洞或缺陷导致的整改费用、行政罚款及第三方索赔等全部法律责任。

本项目中涉及的系统须与医院现有系统进行对接的，乙方应免费对接；需接入其他第三方软件时，乙方应免费提供相关技术接口并进行技术配合（其他第三方向甲方或乙方收取的接口费用不在本项目中包含）。东郊分院与总院使用同一套系统，总院—分院业务系

统互联互通。

服务期内由于政策、监管要求的变化而需对系统进行相应调整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满足，并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不得另行收费。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对甲方更有利者为准。

乙方不得将其承接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的，乙方仍应就分包部分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交付的货物须为全新未使用的原厂产品，并提供原厂授权书或代理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函及可追溯的产品序列号。

第三条　业务终止

如医院进行信息化升级改造或乙方产品及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需停止合同服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按月结算付款。

第四条　知识产权与数据权属

4.1 本项目中若有乙方为甲方定制开发的软件模块、源代码、文档及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2 乙方提供的通用软件产品及本项目所涉软件授权（含存储系统软件、NAS 存储系统软件、对象存储系统软件、一体化双活软件、存储勒索检测软件、多路径软件、NAS 多路径软件等），乙方保证其拥有合法知识产权或已获得充分授权，不存在权利瑕疵，并授予甲方永久、不可撤销、非独占的使用权。本项目所涉全部软件授权均为永久授权，授权数量不少于附件二清单所列数量，乙方不得设置任何形式的授权期限、续费条件或授权码限制；因乙方原因导致授权到期、失效或被中止的，乙方应无偿为甲方办理续期或重新授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损失。

4.3 合同期满后，甲方享有最终次升级后版本软件的永久使用权，乙方不得以授权码、认证文件、许可证、加密狗或其他任何方式限制甲方对最终次升级后版本软件主要功能的使用（有明确授权起止时间的除外）。乙方应向甲方交付该版本的完整安装包、必要的技术文档及接口说明。若该软件涉及甲方核心业务且乙方不再提供支持，乙方应同意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4.4 乙方开发测试过程中使用的工具软件系统由乙方自行准备，交付的成果物中不得包含对第三方的侵权。

4.5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经甲方意见改进、符合甲方本地化需求的产品及成果，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注明甲方名称并配合办理权属登记。

4.6 若因乙方交付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被索赔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费用，并退还全部已收费用、按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7 本项目防火墙及 WEB 应用防火墙规则特征库升级许可（3 年）、入侵防御及防病毒特征库升级服务等持续性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并覆盖至质保期届满，因证书到期或服务续期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得另行向甲方收取；乙方应在证书或服务到期前 60 日书面提示甲方并负责办理续期。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

5.1 本合同甲方和乙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5.2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捌佰玖拾捌万陆仟贰佰陆拾元整（￥8,986,260.00）（含税）。该合同价格包括乙方提供服务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所有义务所需的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外，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支付其他费用。

5.3 服务费用的支付时间和方式：

5.3.1 服务费用支付由甲方分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本次付款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乙方需严格遵守甲方的《咸阳市中心医院信息系统新建、维保外包业务考核办法》。

5.3.1.1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相应收据，甲方支付合同总额60%的预付款（人民币伍佰叁拾玖万壹仟柒佰伍拾陆元整，￥5,391,756.00）；货物安装、测试、上架试运行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组织到货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个月内支付剩余40%进度款（人民币叁佰伍拾玖万肆仟伍佰零肆元整，￥3,594,504.00），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5.3.1.2 到货验收合格后进入试运行期，连续稳定运行3个月且无重大故障的，组织正式验收（终验）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计算质保期；质保期每年经使用方评估无质量问题，出具维护服务评价表，若存在问题则根据第八条违约责任相关条款进行赔付。

5.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以本合同签署页为准。账户变更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加盖乙方公章，未经上述程序擅自变更账户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5 结算方式：中标人持验收报告、发票（按合同总价）、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与甲方结算，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6 履约保证金的交付和退还：

5.6.1 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乙方应当按照中标合同总金额的5%（人民币肆拾肆万玖仟叁佰壹拾叁元整，￥449,313.00）作为履约保证金交付给甲方。

5.6.2 合同履约结束，所有软硬件功能完好且不存在未了结的违约责任的，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存在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足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第六条 服务质量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保证向甲方执行下列条款，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一）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二）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三）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四）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提供 24 小时原厂 400 电话咨询和系统故障电话响应服务，12 小时远程调试服务（时间为 8:30-20:30），当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需要上门服务的须 4 个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产生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如因乙方未按时到场解决故障，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硬件产品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 2 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须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24 小时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如最终确认因乙方提供的硬件产品质量问题造成故障，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过质保期后的项目质保只收取成本费用。

（五）3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退货；

（六）30 至 9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换货。

（七）质保期内，所供存储及安全设备全年可用率不低于 99.9%（计划内维护及经甲方同意的停机时间不计入）；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可用率低于上述标准的，每降低 0.1 个百分点，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30】天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本着“提供易用、可靠的产品和满意的服务”的质量目标，软、硬件日常运行过程中针对以上四类问题的服务响应时间如下表：

分类	阶段	响应时间	需要到达现场	解决时间
A 类问题	不论任何时期	立即	现场服务	现场立即确定解决方案，争取 4 小时内解决；
B 类问题	质保期内	立即	现场服务	当日确定问题和解决方案，8 小时内解决；
	质保期外	立即	由双方协商问题处理办法	协商成功后，首日先确定问题和解决方案；1 日内解决；
C 或 D 类	质保期内	任何形式	现场服务	当日首先确定问题和解决方案；2 日内解

分类	阶段	响应时间	需要到达现场	解决时间
问题		通知后8小时内		决；
	质保期外	书面通知后1日	由双方协商问题处理办法	协商成功后，2日内确定解决方案，双方协商完成期限并按时完成

A类问题：A类问题：影响全院业务的正常运行；B类问题：影响部门业务的正常运行；C或D类问题：一般问题，即除上述A、B类以外的问题（包含新需求），具体问题由信息科判定。

第七条 保密

7.2 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的，须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并确保关联公司承担同等保密义务。

7.3 乙方应采取严格保密措施，其人员不得外泄甲方数据及患者隐私；因乙方工作人员原因造成甲方数据泄露或患者隐私泄露并产生严重后果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4 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网络日志、流量数据、访问记录等数据权益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留存、复制、分析或将上述数据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包括向关联公司提供）。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销毁或移交所有相关数据，并出具书面销毁/移交确认函。

7.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外包或转委托给第三方；经同意转委托的，乙方仍应就第三方行为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延误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签订补充协议，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交货期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逾期交货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8.3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可以单方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甲方全部损失，同时按法律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在【15】日内完成数据、文档、授权凭证、账号密码及在用设备的移交或退还，并撤出现场，不得留置任何甲方资产；乙方已收取但对应未履行服务部分的款项，应在交接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

8.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产品质量、数量、规格问题，运行系统问题，后期维保问题，甲方发现后，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限期解决。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则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违约金不大于合同总额的10%。

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5 因本项目设备、软件缺陷或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卫生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患者索赔、第三方诉讼或声誉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及声誉修复费用；该项赔偿不因本条第 4 款约定的违约金上限而受限。

8.6 乙方交付的货物及软件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及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8.7 除本条第 5 款、第 6 款外，乙方因其他违约行为承担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8.8 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就差额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9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直接从合同价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付违约金、赔偿金的，不影响甲方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该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9.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他部分。

第十条 项目延期管理

10.1 因客观原因（不可抗力按本条第 10.3、10.4 款执行）导致项目无法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的，应按下列情形分级报批：（一）延期在 90 日（含）以内的，由信息科召开项目专项会研究决定是否同意延期及具体延期期限，形成书面会议纪要存档；（二）延期超过 90 日但不超过 180 日（含）的，由信息科提出延期方案，报主管院长审批；（三）延期超过 180 日的，须经主管院长审核后提交院办公会研究决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10.2 甲方需申请延期的，需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双方签署延期报告。乙方需申请延期的，应至少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前【15】日提出书面申请，载明延期原因、拟延长时限及补救措施。乙方未按前款规定提前申请，或延期申请未获批准的，仍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需延长履行期限的，延长期限应与不可抗力影响的期间相当，但仍须按前款分级报批程序报批；经审批同意的不可抗力延期，不视为乙方违约。

10.3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等非因乙方过错导致的、超出乙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

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自身经营困难、资金链断裂、上游厂商断供、供应链中断等情形不属于不可抗力。

10.4 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政府管理部门依法出具书面强制性要求，致使乙方无法继续提供相应服务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在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继续提供服务的情况下，乙方可以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尽合理努力协助甲方采取替代措施或做好应急过渡方案，减少对甲方业务的影响。如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导致政府管理部门介入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技术服务与验收

11.1 技术服务

11.1.1 服务要求：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电话支持服务，解答医院在系统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11.1.2 技术资料：1. 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2. 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3. 其他资料。

11.1.3 技术培训：乙方负责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使甲方人员熟练操作和使用该产品，并免费提供产品版本升级和更新服务。

11.1.4 乙方须在质保期内至少安排【1】名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定期巡检不少于每季度【1】次并出具巡检报告。

11.2 验收

11.2.1 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和试运行，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货物上架试运行正常。本条所称验收，异议期为验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在异议期内如未提出异议，不视为对产品验收合格，亦不免除乙方在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1.2.2 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并自检合格后正常运行 3 个月，由乙方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11.2.3 甲方收到乙方的通知，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乙方、鉴证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正式验收，验收合格填写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11.2.4 试运行及重大故障：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并自检合格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间若发生重大故障，试运行周期重新起算。以下任一情况即判定为重大故障：①设备宕机、核心业务功能停运 30 分钟以上；②发生数据丢失、泄露、篡改；③70%及以上使用端故障且 1 小时内无法修复；④24 小时内同类核心故障累计出现 2 次及以上。

11.2.5 验收依据：①本合同及附件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②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11.2.6 验收基础标准：所供货物为全新未使用的原厂产品；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中文使用说明书齐全；品牌、型号、数量、产地与合同及中标通知书一致；货物上架试运行正常；随机技术资料、备品备件、原厂授权或代理授权书同步移交；连续稳定运行 3 个月且无重大故障。

11.2.7 异议处理：甲方对交付成果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在接到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选择上门修复调试或在指定时间内免费更新等方式解决，相应处理方式应经甲方认可。

11.2.8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累计【2】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付全部费用并按第八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2.9 验收时乙方须提供但不限于以下资料：项目实施方案、需求说明书、使用人员签字的培训记录、系统操作说明、系统维护说明、数据业务流程、接口方案及文档、数据字典及表结构说明、用户手册、数据库账号及密码、软件授权证书与序列号清单。

第十二条　售后服务

12.1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系统日常运维服务和产品升级服务。

质保期自正式验收（终验）合格之日起三年，由乙方提供原厂质保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对系统进行检查巡检。解决系统故障的期限按照第六条故障分级响应时限执行；因乙方未按时到场解决故障，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12.2 伴随服务

12.2.1 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保修卡等。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

12.2.2 必需的其他技术资料。

12.2.3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甲方、乙方的授权代表须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

13.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但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3.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3.5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3.6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模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3.7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3.8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

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以邮戳为准。

13.9 双方同意，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合同清单

甲　　方：咸阳市中心医院（章）
单位地址：咸阳市人民东路 7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2026.10.26

乙　　方：北京富通东方科技有限公司（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6 号朝外 [illegible] 写字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胡海峰

电　　话：（010）65518282/1519157602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朝外大街支行
账　　号：867380032710001
签订日期：2026.10.26